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德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终止
双方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新疆天德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立房地产公司”）经初步协商达成一致，拟终止双方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

●公司与该商业房产的出租方（产权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终止《房产租赁合同》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拟终止《房产租赁合同》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公司与天德立房地产公司终止双方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暂缓在喀什市设立门店，可避免因该项目的培育期过长给公司商业主营业务利润带来的压力，并可收回前期向天德立房地产公司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天德立房地产公司已向本公司退还租赁保证金 400 万元；公司尚未与天德立房地产公司就终止《房产租赁合同》签订相关书面终止协议。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租赁由天德立房地产公司开发的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西域大道（塔县办与友谊医院中间）地下二层至地上五层共计 70,493.50 平方米的商业房产（以下简称“该项目”）开设大型综合性购物中心。相关公告分别发布在 2012 年 9 月 26 日和 2012 年 10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2012 年 12 月，公司与天德立房地产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公司按照《房产租赁合同》的约定，于 2013 年 1

月向天德立房地产公司支付租赁保证金 500 万元。

2013 年，该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市场开始步入调整，且持续低迷，该项目的建设改造进度也相应受到影响；另一方面，2014 年以来，受国内及自治区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的影响，公司商业主营业务的经营承受着业态转型和电商崛起的双重压力，新拓门店的培育期较预期均有所延长，公司商业主营业务利润大幅下降。为避免投资风险，双方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并未有实质性履行。现公司与天德立房地产公司在综合考虑当地市场发展现状和经济发展增速等因素后，经初步协商达成一致，拟终止双方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由天德立房地产公司向本公司退还已收取的 500 万元租赁保证金，双方不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相关责任。截至本公告日，天德立房地产公司已向本公司退还租赁保证金 40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德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终止双方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该项目的出租方（产权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拟终止《房产租赁合同》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天德立房地产公司终止双方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暂缓在喀什市设立门店，可避免因该项目的培育期过长给公司商业主营业务利润带来的压力，并可收回前期向天德立房地产公司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三、风险提示

公司正在就签订相关终止协议的事宜与天德立房地产公司进行积极磋商，截至本公告日，天德立房地产公司已向本公司退还租赁保证金 400 万元；公司尚未与天德立房地产公司就终止《房产租赁合同》签订相关书面终止协议。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